

中华财险甘肃省永登县地方财政补贴型玫瑰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玫瑰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玫瑰”）：

-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种植年限在三年（含）至十五年（含）之间；
-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玫瑰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三条 下列玫瑰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零星土地里的玫瑰；
- （二）间种或套种其它作物的玫瑰。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市场因素造成保险玫瑰实际地头收购价格低于约定收购目标价格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实际地头收购价格：是指在保险玫瑰当年收获期内的平均地头收购价格。

约定收购目标价格：是指根据当地玫瑰近三年地头收购价，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因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对不符合当地种植规范或技术管理要求，造成的数量、品质下降及价格变化的损失；
- （二）因自然灾害、病虫害鼠害造成的保险玫瑰损失；

（三）非正常市场价格波动造成的损失，或收购商恶意压价等行为导致的地头收购价不正常波动造成的损失；

（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玫瑰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造成的损失；

（五）人为破坏等恶意行为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玫瑰每亩基准产量与约定收购目标价格参照政府文件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基准产量×约定收购目标价格×保险面积

每亩基准产量：根据当地玫瑰正常年景鲜花亩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玫瑰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玫瑰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玫瑰的品质和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玫瑰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玫瑰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玫瑰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玫瑰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亩损失赔偿金额（元）=[约定收购目标价格（元/公斤）-实际地头收购价格（元/公斤）]×每亩基准产量（公斤）

总赔款金额=每亩损失赔偿金额×保险面积

实际地头收购价格由第三方机构监督、采集保险玫瑰收获期内地头收购价格平均值确定。第三方机构由县（区）农业部门代表，专业技术人员代表，保险玫瑰所在地乡（镇）、村代表，玫瑰协会代表，保险人代表共同组成。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每亩基准产量小于被保险人实际每亩产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每亩基准产量计算赔偿。保险单载明的每亩基准产量大于被保险人实际每亩产量的，保险人按实际每亩产量计算赔偿。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当双方约定的玫瑰价格采集方式非因保险人的过错而出现数据缺失，造成保险人无法履行赔偿义务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